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刘震

马凤举

2021年7月13日